

中共南昌大学共青团委员会 文件

南昌大学共青团学院

共院发〔2022〕94号

南昌大学共青团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 负面清单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师德师风建设，规范教职工职业行为，培养高素质教职工队伍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文件和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。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，故意泄露涉及国家或集体非公开信息的（意识形态涉密文件、学校文件规定、老师学生个人信息）。

第二条 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、管理者，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，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、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的（随意见论、评价党和国家政策、领导人；意识形态问题；对别人的人身攻击；制造、散布谣言等）。

第三条 违反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，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发展信徒、设立宗教活动场所、举行宗教活动、成立宗教组织等(攻击国家宗教政策)。参加或诱导学生参加不良组织、“黄、赌、毒”和迷信活动。

第四条 有酒驾、参与黄赌毒，打架斗殴或家暴被公安机关查处的，及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的。(省委教育工委、教育厅、南昌大学、共青城市通报)

第五条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纠缠、骚扰、威胁参与事件处理的工作人员，串联煽动闹事，组织参与非法集会、违法上访等活动的。

第六条 传播负面和不实信息、诋毁学校声誉或煽动学生引起骚动的(特别是负面信息，和是否真实没有关系。特别是传导至学生造成骚动的)。

第七条 未经院校同意私自接受媒体和外部机关单位采访的。

第八条 在学校内，对学生违规行为不加以制止和教育的。

第九条 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，如打游戏、闲聊、吃东西、不在工作岗位等；上班时间喝酒、打牌、外出办私事或是酒后上课、在课堂上吸烟、接听电话和接待客人等。

第十条 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存在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。

第十一条 体罚学生，或以侮辱、歧视、孤立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，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。

第十二条 违规办理学生休学、退学等学籍异动手续的。

第十三条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。

第十四条 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、学生财物的；开展或者组织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，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、报刊等谋取个人利益的。

第十五条 私自组织、要求、诱导学生参与校外补课以及培训、考证、兼职、学历提升、务工等的。

第十六条 私自收取学生费用不上交财务处的。

第十七条 擅自将学生信息提供或售卖给他人的（含退学开除类等）

第十八条 以利益引诱、胁迫学生，与学生建立不正当恋爱关系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对学生进行猥亵、性骚扰的。

第十九条 违规占用或外借学校的有形或者无形资产、资源，谋取个人利益的。

第二十条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和有损师德师风行为的。

对触碰师德师风红线的教职员工，将视情节进行问责，直至解除劳动合同，本制度解释权归南昌大学共青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所有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中共南昌大学共青团委员会



南昌大学共青团
2022年10月25日